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11日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嘉鑫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解押的函》。嘉鑫有限公司近日将其于2015年9月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12,070万股、4,83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9,532,853股股份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0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嘉鑫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,652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.1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2日